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J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浙江音像发行有限公司康乐新村连锁店、浙江音像发行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7 09:02:10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杭民三初字第87号

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118—122号广东音响城一楼41—44档、三楼F号。

法定代表人黄俭锋,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康一丰,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欧永键,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巷5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委托代理人(一般代理)沈玲美, 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一般代理)王超, 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浙江音像发行有限公司康乐新村连锁店、浙江音像发行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 于2005年2月2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当日审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5年7月21日公开开庭审理, 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欧永键, 被告浙江音像发行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沈玲美、王超到庭参加诉讼, 被告浙江音像发行有限公司康乐新村连锁店经本院传票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庭审中, 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当庭撤回对被告浙江音像发行有限公司康乐新村连锁店的起诉。2005年9月6日, 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撤诉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050元, 减半收取525元, 由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张 政
代理审判员 沈 斐
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

此文书已被浏览 5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